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審閱，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增加至約1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4,100,000港元或49.4%。有關虧損主要受本港自六月底的香港社會動盪所影響，以致訪港遊客人數急劇下跌、消費意欲疲弱，以及人民幣貶值，導致香港手錶零售業務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鑒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審閱而作出，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會有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有關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劉加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